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50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9
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	89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9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40551-00003 号

致：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

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贺小华系公司 2014 年设立时的初始股东，2018 年将所持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红东；（2）2014 年，任志生、贺小华、王东以实物出资 4,000 万元，2018 年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出资形式后，公司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3）2019 年 8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萍合伙、高儒合伙取得公司股份时均包含 2 元/股、3 元/股两种不同增资价格；（4）中证投资于 2021 年 6 月入股公司并持有 3.38%的股份，中证投资为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5）2021 年 3 月，任志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股权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高艺合伙，高艺合伙的合伙人部分为员工，均为任志生的亲属或朋友；2021 年 12 月，阳光教育增资价格为 17.73 元/股；2023 年 4 月，博资同泽以 18.74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昆仑鼎天，昆仑鼎天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请公司说明：（1）贺小华 2018 年平价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间隔时间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规性、公允性，购买相关资产的明细、评估及审计情况、公司是否实际使用及依据，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2019 年 8 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中证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并请在《券商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5）2021 年高艺合伙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阳光教育等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3 年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股权

的具体背景原因，昆仑鼎天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前述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6）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贺小华 2018 年平价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自设立至贺小华股权转让前，高义有限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贺小华根据其独立投资判断，决定退出高义有限后另行投资。2018 年 7 月 3 日，高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贺小华将持有的 15.00%股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东红。同时，贺小华和李东红签署了《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贺小华将持有的 15.00%股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东红。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转让时高义有限的注册资本价格。以该等价格转让系因高义有限自成立后持续亏损，净资产价格低于注册资本价格，经贺小华

与李东红双方协商决定以注册资本价格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间隔时间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规性、公允性，购买相关资产的明细、评估及审计情况、公司是否实际使用及依据，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间隔时间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规性、公允性

2014年12月31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发起设立高义有限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货币、实物，其中任志生以货币出资1,618.65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3,242.55万元，总认缴出资4,861.20万元；贺小华以货币出资304.81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595.19万元，总认缴出资900.00万元；王东以货币出资76.54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162.26万元，总认缴出资238.80万元，上述出资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缴足。

高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1,618.65	81.02	货币
		3,242.55		实物
2	贺小华	304.81	15.00	货币
		595.19		实物
3	王东	76.54	3.98	货币
		162.26		实物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本次实物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高义有限本次股东实物出资时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为弥补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公司及公司股东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1.高义有限已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估报字[2021]第 23-004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了解申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作为出资资产的实物账面原值为 40,000,000.00 元，估值净值为 28,153,695.00 元。

2.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及规范上述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2018 年 11 月，高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形式改为货币形式。2018 年 12 月，高义有限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出资，规范了高义有限历史上股东以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行为，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4,861.20	81.02	货币
2	李东红	900.00	15.00	货币
3	王东	238.80	3.98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3.上述出资已由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义林奥验字[2021]第 Z-5996 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立信已经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0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4.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 3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规定仅要求高估出资资产价值的出资股东全

面履行出资义务，并就出资资产作价与评估价额的差额部分履行补足出资义务。因此，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不影响实物出资的有效性，可以通过货币出资置换的方式予以补正。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针对上述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经过评估和验资程序，具备合规性和公允性。

（二）购买相关资产的明细、评估及审计情况、公司是否实际使用及依据，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购买相关资产的明细及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出资方	实物出资内容	数量	资产类别	公司是否实际使用	用途	取得来源
任志生	海德堡六色+ 上光印刷机	1	机器设备	是	用于六种颜色的印刷加过光油产品的作业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清算分配给股东的剩余资产
	胶装龙	1			用于各种胶装书的装订	
	小森四色印刷机	2			用于4种颜色的产品印刷作业	
	小森五色印刷机	1			用于5种颜色产品的印刷作业	
	骑订龙	1			用于各种钉装书产品的作业	
	对开双面印刷机	1			用于单色双面印刷的产品作业	
贺小华	自动啤机	3	机器设备	是	用于多种产品的啤切作业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清算分配给股东的剩余资产
	CTP	1			用于各种规格的出版作业	
	骑订龙	1			用于各种钉装书产品的作业	
	切纸机	3			用于各种纸张的裁切作业	
	高速分纸机	1			用于圈筒纸的分切作业	
	MBO 折页机	2			用于说明书的多折作业	
	海德堡折页机	1			用于说明书的折叠作业	
	折页机	1			用于说明书的折叠	

	全自动糊盒机	2			作业	
	海德堡折页机	1			用于彩金产品的粘 盒成型作业	
	自动裱纸机	2			用于说明书的折叠 作业	
王东	海德堡折页机	3	机器设备	是	用于各种坑纸与印 张的裱糊作业	
	CP 折页机	5			用于说明书的折叠 作业	

就上述资产，高义有限已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估报字[2021]第23-004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了解申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本次作为出资资产的实物账面原值为40,000,000.00元，估值净值为28,153,695.00元。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实物出资，高义有限以评估净值向全体股东购买上述资产并用于生产用途，定价依据为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金额已经过高义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针对上述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经过评估和验资程序，具备合规性和公允性，相关资产瑕疵补正方式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9年8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9年8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

1.2019年8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019年8月，高义有限注册资本由8,800.00万元增加至9,800.00万元，其中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各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均于2019年3月和2020年11月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以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时间为准），两期激励价格分别为2.00元/注册资本和3.00元/注册资本，在同一期股权激励中，部分员工通过高儒合伙参与股权激励，部分员工通过高萍合伙参与股权激励。同一持股平台存在两个增资价格的原因系两期股权激励时间不同，2020年11月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较2019年3月有明显增长，因此，两期激励价格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两期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时间	实施主体	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授予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19.03	高萍合伙	2.00	209.00	418.00
	高儒合伙	2.00	175.00	350.00
小计			384.00	768.00
2020.11	高萍合伙	3.00	291.00	873.00
	高儒合伙	3.00	325.00	975.00
小计			616.00	1,848.00
合计			1,000.00	2,616.00

2.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

（1）2019年3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①高儒合伙

2019年3月，高儒合伙以2.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1位，公司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35.00	70.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50.00
3	王启斌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25.00	50.00

4	张颂	业务二部总监	20.00	40.00
5	罗灼坤	副总经理	15.00	30.00
6	段彦军	采购总监、交付总监、 监事	15.00	30.00
7	李兴东	业务六部项目总监	10.00	20.00
8	陈伯刚	设计总监	10.00	20.00
9	刘利军	色彩管理部技术总监	10.00	20.00
10	黄勤伟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5.00	10.00
11	屠仕海	苏州高义生产经理	5.00	10.00
合计			175.00	350.00

②高萍合伙

2019年3月，高萍合伙以2.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33位，公司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60.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50.00
3	王启斌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15.00	30.00
4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10.00	20.00
5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5.00	10.00
6	冯广辉	时任品质经理	5.00	10.00
7	李细生	淮安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0.00
8	李晓伟	财务中心课长	5.00	10.00
9	林欢军	采购开发部经理	5.00	10.00
10	刘爱军	销售管理部经理	5.00	10.00
11	刘冬青	印尼区域经理	5.00	10.00
12	刘建彬	彩盒部经理	5.00	10.00
13	刘庆华	印刷部经理	5.00	10.00
14	刘铁华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0.00
15	芦雯丽	业务二部项目经理	5.00	10.00
16	闵伟男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0.00

17	任贤忠	苏州高义采购部经理	5.00	10.00
18	屠仕海	生产部高级经理	5.00	10.00
19	王贵仁	苏州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0.00
20	张利华	交付经理	5.00	10.00
21	朱霞	业务三部项目经理	5.00	10.00
22	聂其胜	SQM 部副经理	5.00	10.00
23	张静华	苏州高义人资行政部经理	5.00	10.00
24	黄勤伟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5.00	10.00
25	李榕	QE 副经理	5.00	10.00
26	连先锋	时任副经理	3.00	6.00
27	李存燕	流程质量部经理、监事	3.00	6.00
28	何依国	礼盒部技术员	3.00	6.00
29	刘江华	纸托部工艺工程师	3.00	6.00
30	彭冲	技术课课长	3.00	6.00
31	任贤喜	华南供应链课长	3.00	6.00
32	文武	制版部副经理	3.00	6.00
33	周慧锦	印刷技术经理	3.00	6.00
合计			209.00	418.00

（2）2020 年 11 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①高儒合伙

2020 年 11 月，高儒合伙以 3.00 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8 位，公司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92.00	276.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105.00
3	罗灼坤	副总经理	25.00	75.00
4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25.00	75.00
5	黄勤伟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20.00	60.00
6	陈绪武	品质总监	20.00	60.00

7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60.00
8	段彦军	采购总监、交付总监、 监事	15.00	45.00
9	李兴东	业务六部项目总监	15.00	45.00
10	RELUCA NO ABR AHAM E MMANU EL	高级总监	15.00	45.00
11	王启斌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10.00	30.00
12	陈伯刚	设计总监	10.00	30.00
13	刘利军	色彩管理部技术总监	10.00	30.00
14	陈玉龙	纸托部高级经理	5.00	15.00
15	陈顺清	设备维修高级工程师	2.00	6.00
16	肖兴荣	机电维修课长	2.00	6.00
17	肖迎九	苏州高义原料仓课长	2.00	6.00
18	梁琼	时任采购执行	2.00	6.00
合计			325.00	975.00

②高萍合伙

2020年11月，高萍合伙以3.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41位，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79.00	237.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105.00
3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0
4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15.00	45.00
5	彭燕婷	DPM 总监	10.00	30.00
6	李细生	淮安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5.00
7	李晓伟	财务中心课长	5.00	15.00
8	林欢军	采购开发部经理	5.00	15.00
9	刘爱军	销售管理部经理	5.00	15.00
10	刘冬青	印尼区域经理	5.00	15.00
11	刘建彬	彩盒部经理	5.00	15.00
12	刘庆华	印刷部经理	5.00	15.00

13	刘铁华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5.00
14	芦雯丽	业务二部项目经理	5.00	15.00
15	闵伟男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5.00
16	任贤忠	苏州高义采购部经理	5.00	15.00
17	屠仕海	生产部高级经理	5.00	15.00
18	王贵仁	苏州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5.00
19	张利华	交付经理	5.00	15.00
20	朱霞	业务三部项目经理	5.00	15.00
21	李斌	IT 信息部副经理	5.00	15.00
22	刘海洋	苏州高义业务九部项目 经理	5.00	15.00
23	刘金明	色彩管理部课长	5.00	15.00
24	卢刚	研发部高级经理	5.00	15.00
25	陆君	苏州高义财务部副经理	5.00	15.00
26	李存燕	流程质量部经理、监事	3.00	9.00
27	聂其胜	SQM 部副经理	2.00	6.00
28	张静华	苏州高义人资行政部经 理	2.00	6.00
29	何依国	礼盒部技术员	2.00	6.00
30	刘江华	纸托部工艺工程师	2.00	6.00
31	彭冲	技术课课长	2.00	6.00
32	任贤喜	华南供应链课长	2.00	6.00
33	文武	制版部副经理	2.00	6.00
34	周慧锦	印刷技术经理	2.00	6.00
35	李坤	PMC 经理	2.00	6.00
36	廖京	业务六部客户经理	2.00	6.00
37	刘建林	业务三部高级客户专员	2.00	6.00
38	刘涛	PE 部课长	2.00	6.00
39	徐东波	课长制本部副经理	2.00	6.00
40	姚茂津	DPM 主任包装设计师	2.00	6.00
41	韦天华	原料仓课长	1.00	3.00
合计			291.00	873.00

综上，2019 年 8 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系因为两期股权激励时间不同，其中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净资

产金额确认，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净资产金额确认。因 2020 年 11 月公司净资产较 2019 年 3 月有明显增长，因此，两期激励价格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流转及退出机制

（1）出资额流转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流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八条 ……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上述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七条 锁定期满后，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审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份）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具体程序如下：

1.如公司上市前退伙：

（1）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退伙申请书及请求回购申请书或授权普通合伙人转让相应出资份额的授权委托书，请求回购申请书中或授权委托书应列明转让出资份额的数量、可接受的转让价格范围等；

（2）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最终回购或转让的价格和其他内容；

（3）普通合伙人按照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回购或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退伙事宜，并应扣除因转让公司股票所获收益的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营成本等合理费用（如有）。

2.如公司上市后退伙：

（1）出售程序及优先购买权

①已解锁的股票将按月分批出售；

②从股票解锁之日所在月份的下一个月起，需出售公司股份的员工应在每月的 25 号前以书面方式向其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出售申请，该等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a）需出售的股票数量；（b）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c）员工同意出售价格可能随市场波动、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出售的承诺；（d）员工对其股票出售最终价格为同批股票出售的平均价格的确认；

.....

⑥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公司指定的股东或公司持股平台届时具有优先购买权。

（2）出售价格

①普通合伙人将考虑需出售公司股份的员工提出的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出售股票的价格及时点；

②同批出售的股票的最终价格为该批出售的股票的平均价格。出售员工的最终收益亦以此为基础进行核算。

（3）分配

①普通合伙人出售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如减资、分配利润等方式）将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公司员工相应比例的股权份额按市场价进行返还；

②股票出售后，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公司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应相应降低。

③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除届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抛售股份的情况外，各被授予人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及证券市场的行情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全部或部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申请；各被授予人在开放期的每年度内提出转让申请的次数以一次为限……”

（2）退出机制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如下：

序号	条款	情形	股份处理方式
1	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一般退伙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若自动辞职、离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不继续签约的或者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或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回购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一般退伙情形中，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持股人取得或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计算回购价格）另加年息 8.00%（资金投入至持股平台之日起算，且以实缴缴付的出资计算年息，不计算复利）除去已分红金额。
2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无过错退出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去世； 2.激励对象患重病导致无法继续任职； 3.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继续任职； 4.激励对象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导致无法继续任职； 5.激励对象有重大财务困难，经查证属实； 6.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或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正常离休、退休； 7.其他未明确规定的激励对象无过错但不适宜继续持有激励股权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形，由公司酌情商讨确定或经双方协商确定。 	在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去世后为其合法继承人、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为其监护人），可要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也可要求激励对象或上述人士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人取得或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计算回购价格）另加年息 10.00%（资金投入至持股平台之日起算，且以实缴缴付的出资计算年息，不计算复利）；或者（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前述两

			个价格，以较高者为准（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或该等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格）。
3	第二十二条 激励对象过错退出的情形	<p>1.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已不适合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任职；</p> <p>2.激励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向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作的承诺以及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等；</p> <p>3.激励对象完全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在该岗位未能发挥其工作作用；</p> <p>4.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私自开展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p> <p>6.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其他信息等；</p> <p>7.恶意破坏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规定、侵害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及员工利益；</p> <p>8.激励对象违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p> <p>9.其他未明确规定的激励对象存在过错而不适宜继续持有激励股权或</p>	<p>在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应根据要求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人取得或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或者（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前述两个价格，以较低者为准（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或该等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格）。</p> <p>若激励对象存在前述情形给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款的支付方（即受让该部分财产份额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应付激励对象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激励对象应付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持股平台的赔偿款。支付方在将该等赔偿款交付完毕后，公司及持股平台可协助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形，由公司酌情商讨确定； 10.因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资金、侵占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资产、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已不适合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的。	
4	第二十三条 特殊限售期的安排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而退出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基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处于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无法转让的特殊限售期，需在该等特殊限售期结束后再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但是，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仍以该等情形发生、激励对象要求或被要求退出的时点计算。	

（3）授予价格、激励份额

两期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如下：

激励时间	实施主体	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授予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19.03	高萍合伙	2.00	209.00	418.00
	高儒合伙	2.00	175.00	350.00
小计			384.00	768.00
2020.11	高萍合伙	3.00	291.00	873.00
	高儒合伙	3.00	325.00	975.00
小计			616.00	1,848.00
合计			1,000.00	2,616.00

（4）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的规定：“首期被授予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权锁定期自激励计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满3年（以下简称“首期授予锁定期”），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权锁定期自预留部分授予安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以下简称“预留部分锁定期”），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

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在上述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一旦离职，需以原始出资价格另加年息或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定价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即实际执行过程中，退出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公允价值，退出的被激励对象未能获得股份增值的市场化收益，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因此上述锁定期安排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

综上，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第一期被授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激励计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满3年，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第二期被授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股权激励安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

（5）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持股平台中的激励股份均已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预留份额及相关授予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公司董事、监事、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工作，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应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董事、监事、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

（二）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才且已成为公司员工；

（三）经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成为《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承诺遵守《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

（2）履行的程序

就选定股权激励对象，高义有限召开了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和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上述程序符合《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标准，实际参加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出资来源如下：

（1）高儒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任志生	346.00	25.4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亚群	155.00	12.00	董事、财务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罗灼坤	105.00	8.00	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王启斌	80.00	7.00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段彦军	75.00	6.00	采购总监、交付总监、监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张艳丽	75.00	5.00	监事会主席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李兴东	65.00	5.00	业务六部项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黄勤伟	70.00	5.00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9	刘利军	50.00	4.00	色彩管理部技术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陈绪武	60.00	4.00	品质总监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11	陈伯刚	50.00	4.00	设计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颂	40.00	4.00	业务二部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宋意杰	60.00	4.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45.00	3.00	高级总监	代持还原，入股时系由代持人代垫支付股权认购款项，代持还原时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已向代持人归还股权转让款，款项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玉龙	15.00	1.00	纸托部高级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屠仕海	10.00	1.00	苏州高义生产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肖迎九	6.00	0.40	纸托部高级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肖兴荣	6.00	0.40	机电维修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顺清	6.00	0.40	设备维修高级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梁琼	6.00	0.40	时任采购执行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325.00	100.00	—	—

（2）高萍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任志生	247.00	16.8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亚群	155.00	12.00	董事、财务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王东	120.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张艳丽	65.00	5.00	监事会主席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启斌	30.00	3.00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林欢军	25.00	2.00	采购开发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刘冬青	25.00	2.00	印尼区域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刘爱军	25.00	2.00	销售管理部经理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9	刘庆华	25.00	2.00	印刷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细生	25.00	2.00	淮安高义生产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芦雯丽	25.00	2.00	业务二部项目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利华	25.00	2.00	交付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建彬	25.00	2.00	彩盒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朱霞	25.00	2.00	业务三部项目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屠仕海	25.00	2.00	苏州高义生产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闵伟男	25.00	2.00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任贤忠	25.00	2.00	苏州高义采购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贵仁	25.00	2.00	苏州高义生产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刘铁华	25.00	2.00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李晓伟	25.00	2.00	财务中心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彭燕婷	30.00	2.00	DPM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聂其胜	16.00	1.40	SQM 部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张静华	16.00	1.40	苏州高义人资行政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李存燕	15.00	1.20	流程质量部经理、监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任贤喜	12.00	1.00	华南供应链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文武	12.00	1.00	制版部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李斌	15.00	1.00	IT 信息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28	周慧锦	12.00	1.00	印刷技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黄勤伟	10.00	1.00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李榕	10.00	1.00	QE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彭冲	12.00	1.00	技术课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刘江华	12.00	1.00	纸托部工艺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何依国	12.00	1.00	礼盒部技术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卢刚	15.00	1.00	研发部高级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刘海洋	15.00	1.00	苏州高义业务九部项目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陆君	15.00	1.00	苏州高义财务部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刘金明	15.00	1.00	色彩管理部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冯广辉	10.00	1.00	时任品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连先锋	6.00	0.60	时任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刘建林	6.00	0.40	业务三部高级客户专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姚茂津	6.00	0.40	DPM 主任包装设计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刘涛	6.00	0.40	PE 部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徐东波	6.00	0.40	课长制本部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廖京	6.00	0.40	业务六部客户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李坤	6.00	0.40	PMC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韦天华	3.00	0.20	原料仓课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291.00	100.00	—	—

（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时，1 名员工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背景
1	高儒合伙	齐丹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45.00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为菲律宾公民，其误认为自己的身份不便于在菲律宾境外的公司持股，决定委托齐丹代为持有高儒合伙的股权

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形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齐丹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齐丹代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持有的高儒合伙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本人持有。上述份额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份额已登记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名下；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宜已解除，上述份额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中证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券商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

1.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已经履行了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1）主办券商关联方之间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推荐挂牌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2）主办券商建立了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2.审查结论、依据

（1）中证投资入股公司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主办券商、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主办券商、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① 中证投资入股公司的时间及过程

2021年4月28日，中证投资完成投资公司的决策程序。2021年5月28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证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中证投资以人民币6,00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367.50万元。2021年5月28日，中证投资完成全部出资。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②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初进场开展对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高义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的内部立项工作。2021年11月29日，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3年6月25日，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4年7月23日，高义包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2024年8月30日，高义包装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现场检查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质控组于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12日对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

综上，中信证券根据其内控程序立项、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保荐承销业务和推荐挂牌业务，制定了保荐业务、推荐挂牌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中证投资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其对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

（2）主办券商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中证投资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3）中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证投资作为公司本次主办券商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于2021年5月入股公司，持有公司3.38%股份。作为财务投资者，中证投资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中证投资人员与公司完全独立，未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已经履行了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经审查，中证投资入股公司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主办券商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中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中证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中证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1年1月至4月，中证投资就投资公司独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2021年4月，中证投资形成《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报告》（以下简称“《决策报告》”）。根据《决策报告》，本次投资系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地位、盈利水平、行业发展前景、投资保障措施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的，入股价格系基于中证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判断，参考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及可比上市包装企业平均市盈率后，与公司及原股东协商确定。

2021年4月28日，中证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次拟由中证投资出资不超过8,000.00万元，投前公司估值不超过16.00亿元，投后公司估值不超过17.50亿元。2021年5月28日，中证投资以人民币6,00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367.5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33元/每元注册资本。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主办券商根据上述规定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中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向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主办券商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和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中证投资入股公司对主办券商审慎、公正、客观地履行核查义务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推荐挂牌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中证投资入股公司价格合理、公允，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2021 年高艺合伙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阳光教育等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3 年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股权的具体背景原因，昆仑鼎天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前述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2021 年高艺合伙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阳光教育等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1.2021 年高艺合伙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高艺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或朋友，因看好公司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高艺合伙的非员工合伙人履历情况如下：

（1）任雪辉女士，1976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1997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9 月至今，自由职业。

（2）任春花女士，1987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心里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贸部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3）颜福生先生，1966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从事汽车零配件个体经营；2022 年 9 月至今，自由职业。

（5）王红梅女士，1974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明成医疗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分别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2016 年 11 月至今，自由职业。

(6) 王凤女士，1981年1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韩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行政；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20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

(7) 肖美英女士，1966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省衡阳市氮肥厂班长；2005年7月至今，任衡阳新泰阳电器有限公司后勤主管。

2.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阳光教育等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任志生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21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具备合理性。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及朋友，公司已采用本次增资的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2021年6月增资公司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同期阳光教育增资价格系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公允增资价格确认，未做股份支付。

(二) 2023年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股权的具体背景原因，昆仑鼎天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1日，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博资同泽内部进行投资战略调整，对战略布局行业以外的已投企业进行了清理，决定退出对高义包装的投资；同时，昆仑鼎天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公司1.69%股权全部转让给昆仑鼎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昆仑鼎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股东张志平、刘聪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
1	张志平	1,200.00	60.00	中国	43018119760307****
2	刘聪	800.00	40.00	中国	43250119810627****
合计		2,000.00	100.00	—	—

（三）前述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为任志生的亲属，该类合伙人与公司运输服务供应商任贤喜构成关联关系。除任贤喜外，不存在高艺合伙的合伙人系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亦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任贤喜目前系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昆仑鼎天股东张志平、刘聪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艺合伙及昆仑鼎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及昆仑鼎天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一、（二）、2.（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曾存在代持并已解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

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一、（二）、2.（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曾存在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经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上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一、（二）、2.（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曾存在代持并已解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1	2014 年 7 月，高义有限设立	任志生、贺小华、王东出资设立高义有限，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看好包装行业发展	1.00 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2	2018 年 7 月，高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贺小华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5.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东红	贺小华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东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 元/注册资本，因高义有限前期持续亏损，转让时高义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3	2018 年 12 月，高义有限第一次增资	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有限增资 2,268.56 万元、420.11 月以现金出	为纠正原有实物出资瑕疵，高义有限的三名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以现金出	1.00 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00 万元、111.44 万元，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 万元	资 4,000.00 万元置换了实物出资。本次增资用于高义有限购买被置换的实物用以生产经营。				
4	2019 年 8 月，高义有限第二次增资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分别认缴高义有限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0.00 万元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为员工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增资	第一期 2.00 元/注册资本，第二期 3.00 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5	2021 年 3 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33% 股权转让给高艺合伙	高艺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因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3.98 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并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6	2021 年 6 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有限增资 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18.75 万元	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约 16.33 元/注册资本，各方协商以高义有限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16,00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投前 10 倍 P/E 确定估值为 16.00 亿元计算本次增资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7	2021 年 7 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0.00% 股权转让给王雪梅、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0.00% 股权转让给任柏宾	王雪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配偶，任柏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子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持股安排	1.00 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	家庭内部转让，未实际支付	否
8	2021 年 12 月，高义包装第一次增资	阳光教育以货币形式向高义包装增资 3,000.00 万元，高义包装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7.99 万元	阳光教育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约 17.73 元/股，各方参照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的增资价格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9	2023年4月，高义包装第一次股份转让	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高义包装1.6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昆仑鼎天	博资同泽因其内部投资安排自愿退出，昆仑鼎天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股权	约18.74元/股，在上一轮融资价格及博资同泽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否
---	---------------------	--------------------------------	--------------------------------------	-------------------------------------	---------	---	---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高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分别认缴高义有限500.00万元注册资本，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800.00万元。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均为员工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21年3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33%股权转让给高艺合伙，转让价格为3.98元/注册资本。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及朋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任志生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同时系公司员工，公司已经对相应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2021年6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增资6,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增资价格约为16.33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高义有限2021年预测净利润16,000.00万元的投前10倍PE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公开渠道查询，2021年1-4月，可比上市包装企业平均市盈率为19.6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PE（TTM）
301223.SZ	中荣股份	—	—
002191.SZ	劲嘉股份	147.54	17.47

002831.SZ	裕同科技	292.17	26.69
002303.SZ	美盈森	55.51	14.92
平均值		165.07	19.69

注：中荣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考虑到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当时的高义有限，其具有品牌价值且二级市场的股票流动性较强，PE 倍数高于高义有限，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4）2021 年 7 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0.00% 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雪梅、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0.00% 股权转让给其子女任柏宾。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家庭内部进行分配，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对其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设立以来经过 4 次增资扩股、4 次股权/股份转让。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其持股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 人数 (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1	任志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71.88	9.84
4	王雪梅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71.88	9.84
5	高儒合伙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	1	500.00	4.59
6	高萍合伙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	1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法人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67.50	3.38
8	王东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50.24	3.22
9	科创资本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间接控股的投资主体，非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1	183.75	1.69
10	创新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83.75	1.69
11	昆仑鼎天	法人股东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83.75	1.69
12	阳光教育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169.24	1.55
13	高艺合伙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友的持股平台	11	130.00	1.19
合计				24	10,887.99	100.00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8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查阅 2018 年贺小华与李东红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贺小华与李东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后三个月内任志生与李东红的银行流水。

（2）查阅公司股东实物出资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股东，实地走访查看相关设备，了解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并核查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查阅公司信用报告，结合网络检索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等情况；查阅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目前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个别因离职、出于个人隐私考虑不配合提供人员除外）；获取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访谈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人；查阅公司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了解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并就代持事项与相关员工进行访谈，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支付凭证；查阅激励对象与深圳市昇

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等。

（4）访谈中证投资经办人员，了解中证投资入股公司的投资背景、相关尽调过程、投资决策过程、出资情况及入股定价依据，并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列示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核查中证投资入股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获取高艺合伙的工商档案，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情况；访谈高艺合伙的合伙人，了解高艺合伙入股公司的原因，分析其入股价格显著低于 2021 年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查阅高艺合伙相关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核查高艺合伙入股背景及合理性。通过对博资同泽实地走访、与相关业务人员现场访谈的方式，了解博资同泽的股权结构、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并结合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博资同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通过对昆仑鼎天实地走访、与相关业务人员现场访谈及网络核查的方式，了解昆仑鼎天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

（6）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及增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的历次三会会议决议，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调查表，了解并分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性，历次转让及增资是否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或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高义有限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贺小

华根据其独立投资判断，决定退出高义有限后另行投资；定价依据为转让时高义有限的注册资本价格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实物出资，高义有限以评估净值向全体股东购买上述资产并用于生产用途，定价依据为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金额已经过高义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针对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经过评估和验资程序，具备合规性和公允性，相关资产瑕疵补正方式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两期股权激励，激励价格分别为 2.00 元/注册资本和 3.00 元/注册资本，同一持股平台存在两个增资价格的原因系两期股权激励时间不同，2020 年 11 月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较 2019 年 3 月有明显增长，因此，两期激励价格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规定的标准，实际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除 RELUCANO ABRAHAM EM MANUEL 历史上由齐丹替其代持并已解除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主办券商关联方中证投资入股已经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中证投资入股公司与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不存在利益冲突；中证投资入股价格系基于中证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判断，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及可比上市包装企业平均市盈率后，与公司及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中证投资作为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5）高艺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非员工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或朋友，因看好公司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低于 2021 年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2023 年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股权系因博资同泽内部进

行投资战略调整，对战略布局行业以外的已投资企业进行了清理，决定退出对高义包装的投资；同时，昆仑鼎天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公司股权，昆仑鼎天合伙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及昆仑鼎天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6）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曾存在代持并已解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和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任志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56.01	44.60	2014.07	设立	公司设立初期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2018年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现金出资，金额为4,861.2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任志生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取得并查阅任志生的履历；访谈任志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否
					2018.12	增资	任志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现金出资2,268.56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任志生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访谈任志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否
2	李东红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320.00	12.12	2018.07	转让	李东红受让贺小华900.00万元出资，对价为900.0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李东红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取得并查阅李东红的履历；访谈李东红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访谈股权转让方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历次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情况	否
3	任柏宾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	1,071.88	9.84	2021.07	转让	任柏宾受让其父任志生1,071.875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直系亲属间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核	否

		股东								查	
4	王雪梅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071.88	9.84	2021.07	转让	王雪梅受让其配偶任志生 1,071.875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直系亲属间转让,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否
5	王东	董事	350.24	3.22	2014.07	设立	公司设立初期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 2018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现金出资, 金额为 238.80 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王东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取得并查阅王东的履历; 访谈王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否
					2018.12	增资	任志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现金出资 111.44 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王东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访谈王东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否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高儒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任志生	346.00	25.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亚群	155.00	1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罗灼坤	105.00	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王启斌	80.00	7.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段彦军	75.00	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张艳丽	75.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李兴东	65.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黄勤伟	70.00	5.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9	刘利军	5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陈绪武	60.00	4.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11	陈伯刚	5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颂	4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宋意杰	6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 L	45.00	3.00	代持还原，入股时系由代持人代垫支付股权认购款项，代持还原时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已向代持人归还股权转让款，款项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玉龙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屠仕海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肖迎九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肖兴荣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顺清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梁琼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325.00	100.00	—

(2) 高萍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任志生	247.00	16.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亚群	155.00	1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王 东	120.00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张艳丽	65.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启斌	30.00	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林欢军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刘冬青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刘爱军	25.00	2.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9	刘庆华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细生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芦雯丽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利华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建彬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朱霞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屠仕海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闵伟男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任贤忠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贵仁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刘铁华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李晓伟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彭燕婷	30.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聂其胜	16.00	1.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张静华	16.00	1.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李存燕	15.00	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任贤喜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文武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李斌	15.00	1.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28	周慧锦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黄勤伟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李榕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彭冲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刘江华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何依国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卢刚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刘海洋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陆君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刘金明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冯广辉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连先锋	6.00	0.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刘建林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姚茂津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刘涛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徐东波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廖京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李坤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韦天华	3.00	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291.00	100.00	—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存在以下异常情况：

①一名激励对象存在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形，目前已经彻底解除

公司2020年11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时，1名员工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背景
1	高儒合伙	齐丹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45.00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为菲律宾公民，其误认为自己的身份不便于在菲律宾境外的公司持股，决定委托齐丹代为持有高儒合伙的股权

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形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齐丹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已于2022年12月13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齐丹代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持有的高儒合伙的持股平

台份额转让给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本人持有。上述份额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份额已登记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名下；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宜已解除，上述份额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四名激励对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用于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时，有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根据四名激励对象与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四名激励对象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	还款情况
1	高儒合伙	黄勤伟	深圳市 昇晖贸 易有限 公司	2020.11.15	60.00	5 年，无息	因资金紧张未偿还
2	高儒合伙	陈绪武		2020.12.15	20.00	2 年，无息	已全部还款
3	高萍合伙	李斌		2020.12.15	10.00	5 年，无息	因资金紧张未偿还
4	高萍合伙	刘爱军		2020.12.15	5.00	1 年，无息	已全部还款

注：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为任志生持股 81.02%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绪武、刘爱军均已向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黄勤伟、李斌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目前因资金紧张尚未偿还借款。上述四名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声明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出资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个别因离职、出于个人隐私考虑不配合提供人员除外）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曾存在少量代持并已还原

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4年7月，高义有限设立	任志生、贺小华、王东出资设立高义有限，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看好包装行业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8年7月，高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贺小华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东红	贺小华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东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因高义有限前期持续亏损，转让时高义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8年12月，高义有限第一次增资	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有限增资2,268.56万元、420.00万元、111.44万元，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0万元	为纠正原有实物出资瑕疵，高义有限的三名股东于2018年11月以现金出资4,000.00万元置换了实物出资。本次增资用于高义有限购买被置换的实物用以生产经营。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4	2019年8月，高义有限第二次增资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分别认缴高义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800.00万元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产为员工作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增资	第一期2.00元/注册资本，第二期3.00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齐丹替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代持	否

				致			
5	2021年3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33%股权转让给高艺合伙	高艺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因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3.98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并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21年6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有限增资6,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718.75万元	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约16.33元/注册资本，各方协商以高义有限2021年预测净利润16,000.00万元为基础，按照投前10倍PE确定估值为16.00亿元计算本次增资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7	2021年7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王雪梅、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任柏宾	王雪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配偶，任柏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子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持股安排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	否	否
8	2021年12月，高义包装第一次增资	阳光教育以货币形式向高义包装增资3,000.00万元，高义包装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7.99万元	阳光教育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约17.73元/股，各方参照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的增资价格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23年4月，高义包装第一次股份转让	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高义包装1.6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昆仑鼎天	博资同泽因其内部投资安排自愿退出，昆仑鼎天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股权	约18.74元/股，在上一轮增资价格及博资同泽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齐丹替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代持情形已解除，具体情

况如下：齐丹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齐丹代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持有的高儒合伙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本人持有。上述份额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份额已登记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名下；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宜已解除，上述份额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曾存在少量代持并已还原外，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 21 家子公司，其中于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的有 7 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控制权的有 2 家；（2）高义精密、无锡高义、海阳鸿达、菲律宾鸿达、深圳高义等子公司报告期持续亏损，子公司苏州高义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2.68 万元、-271.52 万元；（3）深圳高义系公司下属供应链管理公司，马来彩印、印尼高义、印尼鸿达、环球包装等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多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同一控制收购的背景、交易对手、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2）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说明衡阳高义于报告期内成立后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高义精密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苏州高义等子公司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深圳高义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及深圳高义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4）说明马来彩印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

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非同一控制收购的背景、交易对手、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一）补充披露非同一控制收购的背景、交易对手、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家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背景	交易对手方	价格	定价依据
菲律宾鸿达	ASTR 曾看好菲律宾印刷市场，并进行投资，后经营不及预期，与高义包装协商由高义包装增资控股。高义包装负责业务生产和开发贸易并提供技术支持，ASTR 担任财务投资人。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 60% 的股权，取得菲律宾鸿达的控制权	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控制权，不存在交易对方	本次增资款为 1,140.29 万元，对应的增资后整体估值约为 1,900.00 万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PT Global	香港鸿达与 PT.ACCORD MANDIRI BATAM 沟通同意扩大增资以经营规模，二者协商后，香港鸿达愿意投入更多的资本。 2022 年 8 月 1 日，香港鸿达及 PT.ACCORD MANDIRI BATAM 分布向 PT Global 增加注册资本 7,175,250.00 万印尼盾、551,500.00 万印尼盾。公司通过本次增资，	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控制权，不存在交易对方	本次为老股东对公司增资，价格为 1.00 印尼盾/每元印尼盾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

	持股比例由 45.00% 上升至 90.00 %，取得 PT Global 的控制权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的控制权，主要系参考净资产定价；公司通过增资取得 PT Global 的控制权，双方均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具有公允性。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商誉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时点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7-11 月
PRINTPACK	2021 年 1 月 1 日	营业收入	1,183.51	3,195.84	7,073.27	4,730.60	5,407.18
		净利润	-187.23	-539.03	436.64	417.21	1,099.72
PAPERTEX	202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17	374.41	1,082.52	665.74	759.61
		净利润	-62.33	-64.38	42.50	15.50	50.77
PT Global	202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收入	-	940.78	2,697.71	1,650.68	1,955.86
		净利润	-	-121.67	-213.10	51.25	157.88
菲律宾鸿达	2024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	387.29	3,064.39
		净利润	-	-	-	-114.82	284.21

注 1：2021 年度 PAPERTEX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为收购时点后的数据，即为 2021 年 4 月-12 月数据；2022 年度 PT Global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为收购时点后的数据，即为 2022 年 8 月-12 月数据；2024 年 1-6 月菲律宾鸿达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为收购时点后的数据，即为 2024 年 6 月份数据；

注 2：2024 年 7-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如下：

1. 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公司的各投资子公司均能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故分别将其单独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

（1）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数据、产品及市场规划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永续期的收入，在参考行业预计增长水平及企业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预测，预计企业每年可保持稳定，增长率为 0%。

（2）利润率

参考公司历史盈利水平和运营效率，分析成本费用构成，同时根据产品结构、营销计划和管控措施等信息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的利润率。

（3）折现率

资产组现金流测算所使用的折现率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即 CAPM）计算的权益资本成本，然后再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境外当地银行系统所披露截至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的近似； β 权益值通过选取多家类比公司 β 权益值换算取得；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特定风险报酬率 Q 根据被评估企业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企业目前经营现状，判断确定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3.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

名称	年度	预测期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参数的确

				定依据		定依据	
PRINTPACK、 PAPERTEX	2022 年度	收入增长率 区间	10.00%	历史数 据及管 理层未 来5年 的财务 预算	永续增长 率	-	历史 数据 及行 业发 展水 平等 因素
		税前折现率	12.63%		税前折现 率	12.63%	
	2023 年度	收入增长率 区间	10.00%		永续增长 率	-	
		税前折现率	13.82%		税前折现 率	13.82%	
	2024 年 1-6 月	收入增长率 区间	10.00%		永续增长 率	-	
		税前折现率	12.88%		税前折现 率	12.88%	
PT GLOBAL	2022 年度	收入增长率 区间	10.00%	历史数 据及管 理层未 来5年 的财务 预算	永续增长 率	-	历史 数据 及行 业发 展水 平等 因素
		税前折现率	16.21%		税前折现 率	16.21%	
	2023 年度	收入增长率 区间	10.00%		永续增长 率	-	
		税前折现率	15.73%		税前折现 率	15.73%	
	2024 年 1-6 月	收入增长率 区间	10.00%		永续增长 率	-	
		税前折现率	16.35%		税前折现 率	16.35%	
菲律宾鸿达	2024 年 1-6 月	收入增长率 区间	50%、 20%、 15%、 9%、6%	历史数 据及管 理层未 来5年 的财务 预算	永续增长 率	-	历史 数据 及行 业发 展水 平等 因素
		税前折现率	11.27%、 11.78%		税前折现 率	14.48%	

4.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PRINTPACK	PAPERTEX	PT Global	菲律宾鸿达
商誉账面余额①	68.62	10.12	6.61	305.1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	9.72	0.73	203.4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68.62	19.84	7.35	508.5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4,282.25	215.11	3,618.98	2,303.1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4,350.87	234.95	3,626.32	2,811.6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⑥	8,434.28	848.00	4,504.57	3,542.17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PRINTPACK	PAPERTEX	PT Global	
商誉账面余额①	68.62	10.12	6.6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	9.72	0.7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68.62	19.84	7.3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4,414.62	244.36	2,603.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4,483.23	264.20	2,610.4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⑥	6,016.49	848.00	4,504.57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PRINTPACK	PAPERTEX	PT Global	
商誉账面余额①	68.62	10.12	6.6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	9.72	0.7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68.62	19.84	7.3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3,192.68	290.94	2,286.8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3,261.30	310.78	2,294.1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⑥	4,090.21	641.50	3,360.81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假设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由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后商誉是否存在重大减值的判断结果，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进行会计处理。

二、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说明衡阳高义于报告期内成立后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如下：

主要业务区域	子公司	人员配备	主营业务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	
境内	华东区域	苏州高义（已更名为“无锡印刷”）	140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系公司在华东区域生产基地及销售主体，主要生产和销售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
		无锡高义	171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与销售	
		淮安高义	196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与销售	
	华南区域	东莞高义	1465人	纸制品销售	公司位于淮安，系针对某酒类客户所设置的生产基地及销售主体，主要面向酒类客户的包装业务
		深圳高义		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系公司销售平台之一，主要面向某特定消费电子客户
		高义精密		电子产品、工控产品、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	系公司在深圳区域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管理服务
		高义锦润		无实际经营	公司根据当时业务机会所设立的主体，主要从事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
境外	香港	香港鸿达	-	纸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系公司在海外区域的销

					售平台及持股平台
印度尼西亚	印尼高义	205 人	纸制品生产（纸塑）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区域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纸托、纸塑等产品	
	印尼鸿达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区域的销售平台，主要面向巴淡岛区域的客户	
	PT Global		纸制品生产（彩印包装）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区域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彩印包装	
	雅加达鸿达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销售平台，主要面向雅加达区域的客户	
马来西亚	马来鸿达	163 人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区域的销售平台	
	Papertex/马来彩印		纸制品生产（坑纸）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彩印包装相关组件	
	马来高义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提交注销流程	
	马来包装/Printpack		纸制品生产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彩印包装	
越南	越南鸿达	205 人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早期在越南布局的销售平台，仅面向个别越南区域的客户	
	海阳鸿达		纸制品生产	位于越南北部的海阳省，负责公司在越南北部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同奈鸿达		纸制品生产、销售	位于越南南部的同奈省，负责公司在越南南部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泰国	泰国包装	10 人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菲律宾	菲律宾鸿达	118 人	纸制品生产、销售	负责公司在菲律宾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在纸包装领域，下游客户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交付及时性等因素，在一定的地理半径内选择包装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客户及目标客户主要为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公司主要与该等客户的自有工厂或其代工厂进行具体的业务合作。受国内及国际整体形势影响，上述合作伙伴中的部分客户加大了在东南亚区域的产能布局。

故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境外市场的投入，在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

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该等投入具有必要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匹配。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内领先企业纷纷布局境外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可比公司的国际化布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外布局情况
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拥有 100 余家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并在越南、印度、印尼、泰国、马来西亚等海外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
中荣股份	中荣股份实行多地就近生产服务的模式。公司已布局中山、天津、昆山、平湖、武汉、沈阳、成都等主要生产基地，覆盖国内华南、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南等区域，海外越南生产基地已建成并投产。
美盈森	美盈森在全球拥有下属子公司共 48 家，其中境内 35 家，分布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等经济活跃区域；境外 13 家，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东南亚、南亚沿线国家及北美。

综上，公司的国际化布局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衡阳高义于报告期内成立后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衡阳高义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原计划作为客户在衡阳当地的包材配套供应商，但客户未能实现布局，该子公司注册后尚未启动。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将衡阳高义注销。衡阳高义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及业务，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事宜、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高义精密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苏州高义等子公司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深圳高义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及深圳高义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一）高义精密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高义	营业收入	294.20	321.06	573.29
	净利润	-114.82	-270.76	-262.95
高义精密	营业收入	244.34	263.72	304.34
	净利润	-188.41	-658.47	-550.09
无锡高义	营业收入	368.63	124.80	788.76
	净利润	-101.55	-487.80	-356.93
海阳鸿达	营业收入	731.11	937.42	109.20
	净利润	-422.85	-660.12	-413.31
泰国包装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79.94	-66.98	-
菲律宾鸿达	营业收入	387.29	489.29	-
	净利润	-114.82	-420.2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业务安排
深圳高义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公司在深圳区域的供应链管理公司
高义精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从事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
无锡高义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生产经营中心之一，作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厂房持有主体
海阳鸿达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公司在越南北部的生产经营中心
泰国包装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作为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菲律宾鸿达	2023年4月	2024年5月	公司在菲律宾的生产基地

深圳高义主要定位于负责公司华南区域的供应链管理，协助公司开展配套采购，由于深圳高义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导致持续的经营亏损。

高义精密成立于2021年4月，主要经营业务为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该类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未来公司智能终端外观件的订单尚不稳定，从而导致持续的经营亏损。

无锡高义系公司长三角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原计划作为面向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直接开展生产和销售工作。报告期内，无锡高义的厂房仍处于施工建设期，从而导致亏损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锡高义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后续其将作为厂房的持有主体将厂房向无锡印刷出租，生产经营情况已进入稳定期。无锡高义 2024 年 1-6 月亏损幅度已明显收窄，预计 2024 年度，无锡高义可扭亏为盈。

海阳鸿达系公司在越南新设立的生产基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系公司为配合微软公司的全球化经营格局所做出的战略布局，其原计划主要为微软的越南代工厂提供包装方案。报告期内，由于海阳鸿达均处于初设阶段，且微软等知名电子厂商的供应商审核及项目导入周期较长，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

泰国包装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拟作为公司在泰国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负责为泰国地区的企业提供包装一体化的生产和服务。报告期内，泰国包装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菲律宾鸿达成立于 2023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收购之前，由其原股东进行运行管理，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整体亏损。

（二）苏州高义等子公司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后续安排

苏州高义（已更名为“无锡印刷”）系公司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主要生产基地。2024 年上半年无锡印刷亏损，一方面系苏州厂区正逐步往无锡搬迁阶段，导致整体生产效率较低；另一方面系苏州厂区搬迁过程中，公司遵循部分员工的随迁意愿向部分员工支付了辞退补偿。因此，无锡印刷业绩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随着无锡印刷完成搬迁，无锡印刷已经将注册地址迁至无锡，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恢复稳定，前述业绩波动原因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深圳高义、高义精密外，公司子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相

关业务布局仍处于初设阶段，生产条件尚未成熟。未来随着各地区配套生产基地的条件日益成熟，不同地区子公司产能将逐步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未来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该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对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mithers Pira Limited**（国际知名的印刷行业信息调查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28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的报告，2018 年至 2028 年间，全球包装市场将以每年近 3.00% 的速度增长，达到超过 1.20 万亿美元。基于经济和人口的增长、包装可持续性与环保包装材料的推广、网购与电商物流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全球包装行业或呈现出以下的发展趋势：

（1）包装的纸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Research Company**）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预测报告数据显示，纸张及纸制包装的可回收性、各国政府对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倡导政策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2）亚太地区资源成本优势赋能行业增长。全球来看，得益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速、终端行业的发展及零售行业网络建设的提升，亚洲是全球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增长的市场，尤其东南亚地区的总体表现十分突出。东南亚各国本身丰富的自然资源、廉价的劳动力、便利的海港运输等条件，使得其具有十足的吸引力。

（3）智能与数字化包装的运用落地或成为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运用，包装的设计、生产和流通溯源等环节将不断面临数字化转型。

目前，公司已于境内外多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

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深圳高义主要面向内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损益为内部损益，对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高义精密主要从事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后续公司拟将高义精密注销，预计其后业务对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相关主体的亏损情况，公司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深圳高义	业务规模较小	内部损益
高义精密	非主营业务，订单尚不稳定	拟于后续注销
无锡高义	业务布局仍处于初设阶段，生产条件尚未成熟或仍处于产量提升阶段	作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的持有主体，在无锡印刷完成迁移后作为业主方向无锡印刷出租相关厂房
海阳鸿达		加速推进越南北部区域客户的项目导入进度，保证微软、罗技、豪恩等客户的业务顺利落地
泰国包装		未实际经营，待后续逐步导入业务
菲律宾鸿达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逐步推进菲律宾鸿达进入公司合作品牌客户的菲律宾工厂的供应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菲律宾鸿达已实现盈利

（五）结合深圳高义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及深圳高义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供应链金融指向核心客户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等。供应链金融包括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

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子公司深圳高义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涉及公司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情形，不存在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收入。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说明马来彩印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马来彩印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情况和投资入股背景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印尼高义	香港鸿达持股 90.00%，TONY（印度尼西亚公民）持股 10.00%	TONY 在印度尼西亚长期从事印刷业，可为印尼高义提供当地运营经验，帮助公司更快在新的市场的发展，TONY 参与印尼高义的经营管理	否
PT Global	香港鸿达持股 90.00%，PT.ACCORD MANDIRI BATAM 持股 10%	PT.ACCORD MANDIRI BATAM 系印度尼西亚主要生产纸托的企业，拥有多年在印度尼西亚经营印刷业务的经验	否
Papertex	香港鸿达持股 51.00%，C B EQUITIES SDN.BHD. 持股 49.00%，Kuan Hai Ngon 和 Tan Siew Kim 均持股 0.01%	C B EQUITIES SDN.BHD. 的实控人为 Tan Siew Kim, Kuan Hai Ngon 为其合作伙伴。Tan Siew Kim, Kuan Hai Ngon 拥有多年在马来西亚经营印刷业务的经验。帮助公司更快在新的市场的发展，Tan Siew Kim, Kuan Hai Ngon 参与 Papertex 的经营管理	否
高义锦润	高义包装持股 70.00%，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专业设计公司，原计划利用其设计能力协助公司设计产品，但目前还未开展实质经营	否
菲律宾鸿	香港鸿达持股 60.00%，AS	ASTR 主营贸易业务，其股东为境内自	否

达	TR 公司持股 40.00%	然人。曾看好菲律宾印刷市场，并进行投资，后经营不及预期，与高义包装协商由高义包装增资控股，自身担任财务投资人	
---	----------------	--	--

根据对印尼高义、PT Global、Papertex 及菲律宾鸿达少数股东的访谈及公司出具说明，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义锦润注册资本暂未实缴完毕，且不存在实际经营，公司与少数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印尼高义

2019 年 9 月，TONY 与香港鸿达共同发起设立了印尼高义，双方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印尼高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630,000.00	90.00
2	TONY	70,000.00	1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TONY 与香港鸿达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向印尼高义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947,394.00	90.00
2	TONY	105,266.00	10.00
合计		1,052,660.00	100.00

综上，印尼高义的少数股东 TONY 入股印尼高义的原因均系从商业角度考虑，具备合理性，入股及历次增资价格公允。

2. PT Global

2019 年 9 月，PT ACCORD MANDIRI BATAM 与香港鸿达共同发起设立 PT Global，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	-------------	---------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269,500.00	55.00
香港鸿达	220,500.00	45.00
合计	490,000.00	100.00

2021年1月，PT ACCORD MANDIRI BATAM 与香港鸿达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向 PT Global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371,250.00	55.00
香港鸿达	303,750.00	45.00
合计	675,000.00	100.00

2022年8月，PT ACCORD MANDIRI BATAM 与香港鸿达以相同价格向 PT Global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7,479,000.00	90.00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831,000.00	10.00
合计	8,310,000.00	100.00

综上，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入股 PT Global 均为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向 PT Global 增资，与香港鸿达的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Papertex

2020年9月，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发起设立了 Papertex，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Tan Siew Kim	0.0001	50.00
Kuan Hai Ngon	0.0001	50.00
合计	0.0002	100.00

2021年3月，C B EQUITIES SDN.BHD.和香港鸿达以注册资本价格向 Papertex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	-------------	---------

香港鸿达	102.00	51.00
C B EQUITIES SDN.BHD.	97.9998	48.99
Kuan Hai Ngon	0.0001	0.005
Tan Siew Kim	0.0001	0.005
合计	200.00	100.00

2021年10月，C B EQUITIES SDN.BHD.和香港鸿达以注册资本价格向 Papertex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127.50	51.00
C B EQUITIES SDN.BHD.	122.4998	48.99
Kuan Hai Ngon	0.0001	0.005
Tan Siew Kim	0.0001	0.005
合计	250.00	100.00

综上，C B EQUITIES SDN.BHD.、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入股 Papertex 均为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向其增资，与香港鸿达的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4.高义锦润

2023年11月，高义包装和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高义锦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480.20	70.00
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5.80	30.00
合计	686.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义锦润暂无实际经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综上，高义包装和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资本入股，定价公允。

5.菲律宾鸿达

公司于2024年5月增资前，菲律宾鸿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比索）	持股比例（%）
ASTR 公司	49,999,998.00	100.00
Fu Ziguó	1.00	-
Mao Yuanyuan	1.00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增资后，菲律宾鸿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比索）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294,786,000.00	60.00
ASTR 公司	195,523,998.00	40.00
合计	491,309,998.00	100.00

ASTR 主营贸易业务。其实控人曾看好菲律宾印刷市场，并进行投资成立菲律宾鸿达，后经营不及预期，与公司协商由公司增资控股，自身担任财务投资人。菲律宾鸿达原由 ASTR 出资 335.00 万美元等值比索全资持股，后由公司增资 503.00 万美元等值比索。增资后，菲律宾鸿达由公司持股 60%、ASTR 持股 40%。

综上，公司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的对价，与原股东一致，定价公允。

（三）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创立大会审阅后生效，即 2021 年 10 月生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原则如下：

序号	董事会审议标准
1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0% 以上；
2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3	（3）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4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债务承担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5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事件	投资规模	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	增资 Papertex	25.50 万马来林吉特	本次投资金额等值人民币约为 39.30 万元，未达对外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金额，由总经理会议决定
2022年8月	增资 PT Global	7,175,250.00 万印尼卢比	本次投资金额等值人民币约为 3,337.17 万元，未达对外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金额，由总经理会议决定
2023年11月	设立高义锦润	480.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金额等值人民币约为 480.20 万元，未达对外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金额，由总经理会议决定
2024年5月	增资菲律宾鸿达	294,786,000.00 比索	本次投资金额等值人民币约为 3,642.30 万元，未达对外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金额，由总经理会议决定

注：2021年10月末，人民币兑林吉特中间价为 0.6488；2022年8月末，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为 2150.10；2024年5月末，菲律宾比索兑人民币汇率为 8.0934。

2021年10月之前，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并未约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对外投资权限的审议金额。公司对印尼高义、PT Global 及 Papertex 的出资金额较小，履行了公司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前述共同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设有境外子公司，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2.关于子公司、二、（一）1.”。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面向客户境外的生产中心，为其提供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面向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公司的全球化布局与下游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一致，能够更好地配合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2,084.01	108,022.44	93,448.34
净利润	3,431.76	6,882.11	8,848.99
总资产	182,089.23	151,155.22	112,645.29
净资产	88,779.40	84,293.91	76,544.34
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额	1,874.60	1,806.97	6,877.44

注：报告期各期，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额所对应美元汇率分别取 6.9514、7.0920、7.26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

状况良好，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具备深厚积淀。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22 项，通过持续地研发和不断地创新，公司已拥有包括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顺应下游客户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消费群体需求多样化的特点紧贴客户需求、提供“研发设计、测试、生产、供应链服务、品质管控”等全流程、多品类覆盖的一站式印刷包装解决方案。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于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均持有 50.00%以上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不属于外汇管制地区，中国

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报告期内，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相关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发改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	7.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投资设立及增资中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设立/转让/受让/增资事项	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发改委	商务	外汇业务登记
1	香港鸿达	境外投资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71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16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ODI《业务登记凭证》
2	马来高义	境外投资	设立	未获取发改委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414号）	无资金出境，无需登记

					号)	
3	马来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4	马来彩印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增资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5	马来包装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受让及增资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6	印尼高义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7	印尼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8	雅加达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9	PT Global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增资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10	越南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11	海阳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12	同奈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13	泰国包装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14	菲律宾鸿达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增资	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 无需登记

马来高义设立时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存在程序瑕疵。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现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发改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考虑到以下原因，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马来高义未实际经营，不属于公司重要的子公司。若发生因马来高义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被要求关停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后续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事宜遭受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任何损失，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公司前述投资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马来高义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在境外主管机构办理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具体产品为彩盒、说明书等，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规定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了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香港等地的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情况等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各个境外子公司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涉及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香港等地的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2022年度公司与CPP及PT Global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一至事项三，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投资的境内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投资资金流水等资料；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以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3. 获取并查阅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计算过程及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商誉减值的具体测试方法，分析公司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了解相关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等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4.查阅公司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境外子公司布局情况；

5.查阅衡阳高义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衡阳高义成立及注销的业务背景；

6.查阅公司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或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原因；

7.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成立原因、业务定位及商业考虑；了解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或业绩波动幅度较大的背景及公司后续安排；分析公司及深圳高义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针对上述事项四至事项五，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印尼高义、PT Global、Papertex、菲律宾鸿达少数股东，了解其情况、投入入股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访谈高义锦润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分析与相关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定，分析相关投资需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取公司就相关投资所履行的决议文件；

6.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协同关系，分析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7.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分析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分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所需履行的监管程序，并获取相关备案情况；

8.查阅公司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香港等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取得公司

说明，分析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一至事项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菲律宾鸿达、PT Global 的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分别参考原股东累计投入成本和注册资本进行定价。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2.公司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系顺应下游客户国际化布局所采取的战略布局，具有必要性，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多个区域设有多个境外子公司，公司国际化布局符合行业管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3.衡阳高义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及业务，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事宜、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海阳鸿达等境外子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相关业务布局仍处于初设阶段，生产条件尚未成熟，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逐步推进相关主体的业务导入，预计对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义精密等子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相关业务布局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后续公司拟将高义精密注销，预计对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苏州高义业绩变化较大，主要系厂区搬迁所致，业绩亏损原因不具有持续性。随着苏州高义完成搬迁，预计相关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深圳高义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及深圳高义等子公司不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针对上述事项四至事项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马来彩印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主要系在当地印刷行业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人士，投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投资价格主要根据注册资本或净资产确定，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公司境外投资顺应下游客户的国际化布局趋势，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除马来高义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6.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资质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合法合规；公司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香港等地的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任志生之子任柏宾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任公司业务九部项目经理，任志生配偶王雪梅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任公司销售经理，王雪梅、任柏宾与任志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王雪梅、任柏宾与任志生的亲属关系、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补充披露王雪梅、任柏宾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任志生与王雪梅、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其中甲方为任志生，乙方为王雪梅、任柏宾）：

（一）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1）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其他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

（二）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第八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有效期满，甲乙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相关决策意见将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表决或做出决定。”

任志生与其配偶王雪梅、其子女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具有期限较长的有效期且明确约定发生争议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意见为准，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王雪梅、任柏宾与任志生的亲属关系、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补充披露王雪梅、任柏宾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王雪梅、任柏宾与任志生的亲属关系、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王雪梅、任柏宾与任志生的亲属关系、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任志生的关系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	------	---------	---------	------

1	王雪梅	配偶关系	9.84	销售经理
2	任柏宾	父子关系	9.84	项目经理

王雪梅、任柏宾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王雪梅出席审议情况	任柏宾出席审议情况	是否与任志生一致
1	创立大会暨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6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7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8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出席/同意全部议案	是

2.董事会

王雪梅、任柏宾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也未委派董事，未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及表决。

综上，王雪梅、任柏宾在公司仅作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委派或任免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王雪梅、任柏宾与任志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与任志生保持一致。

（二）说明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充

分性

1.任志生可以单独控制公司并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1）股东大会层面

自高义有限设立至今，任志生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在50%以上。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44.60%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4.59%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4.59%的股份，合计单独控制公司53.78%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合计控制公司73.47%的股份，其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需其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任志生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王雪梅和任柏宾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2）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

自高义有限设立至今，任志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7名董事中5名董事由任志生本人提名，且任志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2.王雪梅、任柏宾持有公司股份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弱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

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规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5.00%以上的股份，并不必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综合认定。

2021年7月，王雪梅和任柏宾取得高义有限股权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其已于取得高义有限股权时与任志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王雪梅和任柏宾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任志生保持一致。

虽然王雪梅和任柏宾目前各持有公司 9.84%股份，但自高义有限设立至今，王雪梅和任柏宾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战略以及人事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任志生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雪梅和任柏宾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未将王雪梅和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王雪梅、任柏宾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补充披露王雪梅、任柏宾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雪梅和任柏宾均在公司任职，无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假设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梅、任柏宾不存在不符合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	规则内容分类	具体要求	王雪梅、任柏宾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1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1条	同业竞争	<p>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p> <p>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p> <p>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p>	否
2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资金占用	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否

	第 14 条		<p>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20 条	关联交易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p> <p>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协助公司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p> <p>针对申请挂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p> <p>（二）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情况，转让后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p> <p>（三）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p> <p>（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p>	否

			(五)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4	《挂牌规则》 第十六条、 《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 号》第1-4 条	合法规范	<p>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p> <p>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p> <p>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p> <p>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p> <p>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p>	否

			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5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	股权权属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否

综上，未将王雪梅、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任志生与王雪梅、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访谈任志生、王雪梅、任柏宾；查阅王雪梅、任柏宾的调查表、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王雪梅、任柏宾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对王雪梅、任柏宾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任志生与其配偶王雪梅、其子女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具有期限较长的有效期且明确约定发生争议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意见为准，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

稳定。

2.报告期内，任志生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雪梅和任柏宾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未将王雪梅和任柏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48.34** 万元、**108,022.44** 万元、**62,084.01**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8%**、**46.22%**和 **40.52%**，境外收入占比逐步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一站式采购业务的收入逐年增加。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复购情况，对应的终端品牌客户，公司是否与直接客户、终端品牌客户签订三方供货协议，结合退换货情况、具体合同条款等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金额，主要境外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合作稳定性，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金额及占比；公司应对汇兑损益不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客户提供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4）彩盒、说明书、一站式采购等不同类型产品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收入变动是否与客户需求变动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废料销售收入变动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匹配，废料率是否存在明显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5）一站式采购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一站式采购是否涉及客户直接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是否涉及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退换货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

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销售资质、许可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义包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48FH	常平海关	2021.11.03	长期
2	苏州高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5964714	吴江海关	2018.05.11	长期

根据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境外销售所需资质、许可，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

4.获取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6.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

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自有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目前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且涉及较多境外租赁，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属地块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请公司：①结合出资方权属合规性及租赁期限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自有厂房建设进度，公司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具体安排（如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是否匹配，公司境外租赁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淮安高义“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其充分性；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生产或排污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监高投资及任职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鸿达）、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鸿康）、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鸿成）等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历史上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周亚群、李存燕等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均在深圳鸿达或深圳鸿康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②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①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设立多个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及人员资产安排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是否转移至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相关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完整有效；②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曾分配股利 21,573,986 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深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4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量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以及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⑤结合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请律师核查事项①②，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房产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自有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目前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且涉及较多境外租赁，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

公司承租的房产所属地块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请公司：①结合出资方权属合规性及租赁期限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自有厂房建设进度，公司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具体安排（如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是否匹配，公司境外租赁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出资方权属合规性及租赁期限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自有厂房建设进度，公司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具体安排（如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出资方权属合规性及租赁期限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出租方权属合规性及租赁期限

①境内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属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22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5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2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公司	公司	42355号			项目6号厂房)		
3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4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4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797号	11,280.00	办公楼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2015.03.01	2029.12.14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3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6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6号	11,28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7		东莞市维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26834号	6,457.40	仓库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2号厂房2/3/4层)	2024.02.01	2025.07.30
8		东莞市稳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31号	4304.93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9号厂房4/5层)	2024.05.01	2025.06.30
9	苏州高义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8号	5,898.61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3,A4栋	2023.12.01	2024.11.30
10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6号	355.00	办公楼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综	2023.12.01	2026.08.31

							合楼) 2F		
11	淮安高义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	9,904.00	厂房	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厂房	2022.11.20	2024.11.20

注：苏州高义租赁的第 9 项房产到期后未续租；淮安高义租赁的第 11 项房产目前仅租赁其中两个仓库，到期后正在商谈续租事宜。

上述租赁房产中，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第 1-8 项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已取得第 9-10 项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第 11 项房产为淮安高义的厂房，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 9 月 14 日，淮安高义与淮安市涟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共 9,904.00 m² 的厂房租给淮安高义，但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3 年 3 月，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证明》，证明：坐落于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工业集中西区新建产业园 1 号 3 幢厂房，面积约 9904 平方米，该房屋属于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所有。上述房屋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拆范围内，现经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租给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淮安高义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该房产面积占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较低，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

综上，除淮安高义租赁的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的厂房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合法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期限较长，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需要。

②境外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Printpack	C B E QUITI ES SD N.BH D.	A0209188	97,692.00ft ²	厂房、 办公楼	Lot 7012 Jala n Pemuda 1, Kg. Pemuda J aya, 81400 Se nai, Johor, Ma laysia	2026.06.30
2		Senai Synerg y Sdn Bhd	J0010A213 321944	7,875.00 平 方米	厂房、 办公楼	PLO 44, Kaw asan Perindustr ian Senai Fasa 2, 81400, Se nai, Johor.	2025.03.15
3	Papertex	C B E QUITI ES SD N.BH D.	HSD 15330 4	25,483.00ft ²	厂房、 办公楼	PLO346(PTD8 4789)Jalan Per 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 asir Gudang, 8 1700 Pasir Gu dang, Johor.	2027.12.31
4	PT Glob al	PT.TRI TUNA S BAN GUN PERK	3202120433 2108	Building:2, 345.00 平方 米 Land:4,648. 00 平方米	厂房、 办公	Tunas Industri al Estate Type 1-F under Bu ilding Lease A greement 001/ PSB/TBP/I/202 2	2025.02.28
5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 064.00 平方 米 Land:3,071. 00 平方米	厂房	Tunas Industri al Estate Type 12-B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N umber: 014/PS B/TBP/IX/2022	2027.11.14
6	印尼高 义	PT.TRI TUNA S BAN GUN PERK ASA	3202120432 6230	Building:2, 064.00 平方 米 Land:3,071. 00 平方米	厂房、 办公楼	Kawasan Indus tri Tunas Bizp ark Type 12-C Agreement 0 15/PSB/TBP/I X/2022	2025.10.31
7		PT.TRI TUNA S BAN GUN PERK ASA		Building:2, 064.00 平方 米 Land:3,071. 00 平方米	厂房、 办公楼	Kawasan Indus tri Tunas Bizp ark Type 12-D Agreement 0 09/PSB/TBP/I V/2023	2026.10.30
8	海阳鸿 达	安发高 科技工 业区股 份公司	CQ338692	6,030.00 平 方米	厂房、 办公楼	A5 厂房一楼部 分面积，安发 高科技工业 区，47KM，海 阳市，海阳省， 越南	2025.06.29
9	同奈鸿	华驰越	CD582676、	13,128.00	厂房、	越南同奈省展	2032.08.30

	达	南责任 有限公司	CD582677、 CD582372、 CD582371	平方米	办公 楼	鹏县潼就社宝 沙工业区 02 栋 厂房	
10	泰国包 装	品通工 业园地 产基金	2080-02375 1-0	5,056.00 平 方米	经营 企业、 办公 室、工 厂、仓 库	品通工业区 2 号项目位于春 武里府，是拉 差县，农康街 道 9 组 150/42 号	2026.06.30
11	菲律宾 鸿达	Panora ma Pro perty Ventur es, Inc.	056-202201 4780	10,988.00 平方米	厂房	PPVI Compo und 2, Phase 3 Block 6-B, Lot 5 Lima T echnology Par k, Malvar,Bata ngas	2028.06.30
12		Megast ar Inter nationa l Devel opment Corpo ration	056-201800 3164	12,395.20 平方米	厂房	Block1 (unit1、 3、5、7;unit2/ 4/6/8).Lot1,Li ma technology center	2034.05.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屋，租赁期限较长。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稳定性及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厂房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未曾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多为通过租赁取得，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现阶段的租赁房产较为稳定，并对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做出了妥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外租赁房产权属和租赁合同效力不存在瑕疵，公司境内除一处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对于该处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作为出租方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已经出具了《产权证明》确认了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境内租赁房产不存在因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

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导致房屋强制拆迁、需公司搬迁的风险。关于现阶段的租赁房产，公司与全部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境内外租赁房屋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持续稳定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公司签署的境内外房屋租赁合同，如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仍有续租需求时，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因此公司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生产线明确的搬迁计划，并已在东莞市、无锡市、淮安市购置土地，用于相关生产线的整体搬迁，目前搬迁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开始陆续搬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出租方的现有租赁协议有效履行，公司与出租方就租赁房产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出租方的现有租赁关系均保持稳定。

②公司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为彩盒、说明书，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组装等工序，生产主要应用的胶印机、印刷机等加工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无法移动、附着于房屋的大型设备，其拆卸、运输较为方便，在开阔的生产车间内即可组装使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和工序对房屋的结构、辅助设施建设无特别要求，无需对新的生产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改建。因此，如公司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其生产所用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

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周边替代性房产资源丰富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位于东莞市、无锡市、淮安市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公司因无法续租当前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由于东莞市、无锡市、淮安市同等条件的租赁房产充足且配套管理完善，工业基础设施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

综上，公司现阶段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厂房建设进度，公司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具体安排（如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东莞市、无锡市、淮安市、越南海阳购置土地，其中用于苏州高义、无锡高义、淮安高义的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搬迁主体	厂房建设进度	搬迁计划	搬迁工作进展
1	高义包装	一期工程2、3号厂房已经完工，二期工程1、7、8号已经封顶	预计2025年5月开始搬迁	暂未开展
2	苏州高义	已投入使用	—	已搬迁完成
3	无锡高义		—	已搬迁完成
4	淮安高义	已投入使用	—	已搬迁完成
5	海阳鸿达	未建设	—	—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相关生产及加工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且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其拆卸、运输较为方便，此外，上述生产线搬迁距离较近，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已制定了明确的搬迁计划，相关生产线搬迁的难度及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说明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是否匹配，公司境外租赁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办公/生产人员数量	从事业务情况
1	Printpack	C B E QUITI ES SD N.BH D.	97,692.00ft ²	厂房、办公楼	Lot 7012 Jalan Pemuda 1, Kg. Pemuda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142人	生产和销售礼品盒，瓦楞纸箱，纸浆模塑制品

							及相关纸包装产品。
2		Senai Synergy Sdn Bhd	7,875.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PLO 4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2, 81400, Senai, Johor.		生产和销售礼品盒, 瓦楞纸箱, 纸浆模塑制品及相关纸包装产品。
3	Papertex	C B E QUITI ES SD N.BH D.	25,483.00ft ²	厂房、办公楼	PLO346(PTD84789)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16 人	主要生产彩盒、礼盒、说明书等纸质包装产品
4	PT Global	PT.TRI TUNAS BANGUN PERK	Building:2,345.00 平方米 Land:4,648.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F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001/PSB/TBP/I/2022	89 人	主要生产彩盒、纸箱等纸质包装产品
5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2-B under Building Lease Agreement Number: 014/PSB/TBP/IX/2022		主要生产彩盒、纸箱等纸质包装产品
6	印尼高义	PT.TRI TUNAS BANGUN PERK ASA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Agreement 015/PSB/TBP/IX/2022	96 人	主要生产彩盒、纸托等纸质包装产品
7		PT.TRI TUNAS BANGUN PERK ASA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D Agreement 009/PSB/TBP/IV/2023		主要生产彩盒、纸托等纸质包装产品
8	海阳鸿达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	6,030.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A5 厂房一楼部分面积,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 47KM, 海阳市, 海阳省, 越南	95 人	生产纸箱、彩盒、礼品盒、标签、产品手册等纸质包装产品;
9	同奈鸿达	华驰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13,128.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越南同奈省展鹏县潼就社宝沙工业区 02 栋 厂房	110 人	生产纸箱、纸模、彩盒、标签等纸质包装产品; 销售与贸易纸质包装产品

10	泰国包装	品通工业园地产基金	5,056.00 平方米	经营企业、办公室、工厂、仓库	品通工业区 2 号项目位于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农康街道 9 组 150/42 号	10 人	宿舍
11	菲律宾鸿达	Panorama Property Ventures, Inc.	10,988.00 平方米	厂房	PPVI Compound 2, Phase 3 Block 6-B, Lot 5 Lima Technology Park, Malvar, Bata ngas	118 人	办公、彩印厂（彩盒，说明书、内卡，彩箱）
12		Mega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2,395.20 平方米	厂房	Block1 (unit1, 3, 5, 7; unit2/4/6/8), Lot1, Lima technology center		纸箱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境外租赁合法合规。

（三）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二条：“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四条：“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第三十九条：“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第四十二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

④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三条：“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农用地转用指标”。

第七条第一款：“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十条第一款：“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综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流转，但应当符合土地规划、经过村集体审议同意并签署流转合同。上述程序完成后，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土地登记和相关权属证明。

（2）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其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履行了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相关房屋的所有出租方

根据前述规定，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为是相关集体用地的合法权利主体和有权出租主体，理由如下：

①相关集体用地已被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东莞市东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角社村、丁屋村）的公告》，相关集体用地已被划为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相关集体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②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相关集体用地已经过村集体审议同意并签署土地流转合同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村民委员会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村民委员会将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上埔80,438.60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出让期限为2010年11月18日至2060年11月18日。根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67名村民代表中有58名村民代表签字同意上述转让，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村集体审议同意的条件。

③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集体土地及房产的房地产权证

就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的相关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均已取得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地产权证。

综上，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其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履行了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相关房屋的所有出租方。

2.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维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稳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备案期限与公司在上述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一致。

3.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前述，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公司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租赁使用相关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经营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淮安高义“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其充分性；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生产或排污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子公司淮安高义“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其充分性

淮安高义“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固废验收
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对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72号)	无需	无需

根据《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高义“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涟水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由于淮安高义已自行建设生产厂房，上述地址仅使用少量仓库用于存储，相关厂房历史上仅从事手工加工业务，未从事印刷业务，未产生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涉及的废水、废气，未来淮安高义不在上述项目地址开展印刷生产活动，将在淮安高义自建厂房基础上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生产或排污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印刷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义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1900519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01.13	2025.12.31
2	苏州高义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326063040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24	2026.03.31

3	淮安高义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3 26080006号	淮安市新闻出版局	2024.05.10	2026.03.31
---	------	---------	----------------------	----------	------------	------------

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除无锡高义外均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无锡高义报告期内从事纸箱生产和组装加工业务，相关生产工序未使用水性油墨，不从事印刷业务，无需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苏州高义搬迁至无锡后，印刷相关业务仍由苏州高义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生产情况。

2.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排污许可/备案	文号	有效期
1	高义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98013118W001X	2020.08.20-2028.02.26
2	苏州高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MA1MUW4W7000 1X	2020.03.31-2029.05.29
3	无锡高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5MA268U3C9U001 X	2023.11.13-2028.11.12
4	淮安高义	排污许可证	91320826MA2671K71H001P	2024.08.28-2029.08.27

公司及其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及登记。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排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

（三）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502.60 万元、2,300.47 万元和 2,883.51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2.87%和 6.32%。2024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东莞生产基地订单需求上升，公司阶段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生产压力。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的工序包括手工、印刷、表面处理三类工序。手工、表面处理二项工序非公司核心工序。公司根据产品的具体类型设计生产彩盒、说明书等包装产品，在产能不足或生产设备投资效率偏低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所涉及的手工、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纸的有关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工序的加工难度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要求较低。针对手工、表面处理两项工序，公司不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

公司在订单紧急但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将少量产品委托外协加工厂进行印刷的情况。一般而言，公司在产能不足时，对在手订单进行评估，将一些在其他生产工序上仍存在较强门槛的产品（如后期的手工程序较为复杂、或表面处理技术门槛较高）进行印刷工序的外协加工。印刷系公司核心工序，但该等外协生产的情况主要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公司仍掌握其他核心工序的生产，且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印刷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包装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T+2		T+1		T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天科技 (874560.NQ)	未披露	未披露	1,401.91	3.48%	870.49	2.73%
艺虹股份 (874449.NQ)	1,957.58	4.19%	6,380.87	5.77%	5,166.32	4.59%

可比公司名称	T+2		T+1		T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外协金额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中荣股份 (301223.SZ)	11,355.92	5.73%	8,399.89	5.02%	7,310.57	4.75%
公司	2,883.51	6.32%	2,300.47	2.87%	1,502.60	2.19%

注：数据来源于江天科技、艺虹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荣股份招股说明书；

江天科技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

艺虹股份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中荣股份报告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包装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1) 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承担手工、表面处理、保安保洁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仅有部分外协商承担少量印刷业务，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商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110281 号	淮安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苏州市奥罗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2323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劳务派遣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需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业务合作期间	劳务派遣资质取得情况		在业务合作期间内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1	东莞市莞汇人	2022.08.10—2	441900213731	2021.08.06—2	是

	力资源有限公司	023.01.30		024.08.05	
2	菏泽聚珑管理企业有限公司	2021.07.09—2 022.12.31 2024.03.07-20 25.03.06	3717022020001 7 3717022020001 7	2020.10.29—2 023.10.28 2023.10.26-202 6.10.27	是
3	苏州发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01—2 023.05.31、 2023.12.01—2 024.05.31	3205842019061 01036	2019.06.10—2 025.06.09	是
4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9.01—2 022.06.30	3205072018112 70107	2018.11.27—2 021.11.26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作期
5	苏州启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 022.11.30	3205052021102 00150	2021.10.20—2 024.10.19	是
6	苏州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 022.11.30	3205842020041 61024	2020.04.16—2 023.04.15	是
7	中超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23—2 022.03.22	3205842021101 80063	2021.10.18—2 024.10.17	是
8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2.02-20 25.09.30	441900140630 441900234671	2020.06.12—2 023.06.11 2023.11.10-202 6.11.09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作期
9	淮安博升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2.11.30—2 023.05.29	3208262022032 50001	2022.03.25—2 025.03.24	是
10	淮安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1.24—2 023.05.23、 2023.11.19—2 024.05.18	3208002021122 00015	2021.12.20—2 024.12.19	是
11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9.12—2 024.02.12 2024.10.01-20 25.09.30	441900202834	2023.03.17—2 026.03.16	是
12	东莞市天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26-20 25.12.26	441900213389	2023.12.22-202 6.12.21	是
13	苏州亿安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6.01-20 24.11.30	3205842021041 90027	2024.04.19-202 7.04.18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部分单位历史上存在无派遣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未取得资质的合作期间	资质取得情况/终止合作情况
1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2021.11.27—2022.06.30	2022年6月合同到期后即终止 合作
2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23.06.12—2023.10.11	资质于2023年6月有效期届 满，已于2023年11月10日重 新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但相关合作期限较短，输送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少且均已离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等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资质。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述，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务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信用广东《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苏州《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试行版）》、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存在劳务用工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1.公司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况，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公司及其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位置	消防验收/备案/ 检查文件	文号	验收/备案部门	时间
----	----	------	------------------	----	---------	----

1	高义包装	1号厂房、2号办公楼、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6号厂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公坑消防字[2015]第0018号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东坑大队	2015.04.30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东公坑消防审字[2016]第0028号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东坑大队	2016.07.13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公坑消防字[2016]第0028号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东坑大队	2016.07.29
4	苏州高义	吴江精技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苏江公消防设备字[2016]第0206号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2016.10.11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	苏江公消防设复字[2016]第0017号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2016.11.07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	苏江公消防竣字[2017]第0038号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2017.09.19
7	无锡高义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286号（东）、甘西路（北）、翰林路（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锡锡建消防备字[2024]第0143号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8.12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合格）	锡锡建消防查字[2024]第0055号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8.30

除淮安高义因消防水池正在改造尚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外，其他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未纳入消防监管。

2.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

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原料如异丙醇、UV 光油、清洗剂等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公司产品如纸箱、纸盒等为易燃物品。为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内的正常作业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公司已经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控制作业指引》《消防设施管理维护指引》等消防安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置安全管理部 EHS 作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消防器材的日常点检及现场消防器材的配备，设置了消防标识牌、警示牌、应急灯、安全出路疏散指示灯、消防通道、安全门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灭火器箱、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泵、喷淋泵、末端水管等消防设备。各车间的消防设施、设备由车间主管负责进行检查维护工作。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定期巡查由行政部保安组在每月定期进行点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五）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及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舆情等事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董监高投资及任职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鸿达）、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鸿康）、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鸿成）等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历史上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周亚群、李存燕等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均在深圳鸿达或深圳鸿康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②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①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设立多个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及人员资产安排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是否转移至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相关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完整有效；②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

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设立多个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及人员资产安排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是否转移至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相关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完整有效

1.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设立多个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任志生在设立公司之前，有多年的印刷包装行业积累，曾在不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于广东、山东等地设立多家印刷包装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任志生历史上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主营业务	存续情况
1	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2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	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营业期限届满，已停业
3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存续，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不从事印刷相关业务
4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5	武汉鸿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6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注：任志生历史上在中国香港设立的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名称中带有“印刷”字样，但实际其系贸易类销售公司，不从事包装印刷品的生产业务。

2.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及人员资产安排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是否转移至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相关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任志生历史上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人员资产安排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转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相关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如下：

（1）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12068257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01.06.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01.06.25-2010.07.1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和磡村和磡路 9 栋 1、2 楼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180.00	90.00
	许凌峰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股权转让、增资等变动，已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任志生早期对旗下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注销前，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基本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公司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及客户供应商资源主要转移至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

（2）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已停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以下简称“鸿达印刷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
------	---------------

曾用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鸿达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粤（深宝）外加准字第 01060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新国	
成立日期	2003.03.26	
企业性质	三来一补企业	
营业期限	2003.03.26-2013.09.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凭《印刷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对外加工装配合作方	身份	企业名称
	加工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
	来料方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单位	深圳市宝昌利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鸿达印刷厂为任志生历史上参与设立的“三来一补¹”企业，由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不作价提供设备及配件，鸿达印刷厂提供加工装配服务。由于鸿达印刷厂为三来一补企业，无注册资本，故历史上不涉及增资、股权转让等变动。2009 年任志生设立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后，鸿达印刷厂逐步停业，停业原因为任志生决定调整业务区域，不再开展“三来一补”业务。2013 年 9 月，鸿达印刷厂持有的《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到期后，鸿达印刷厂未办理续期，也未继续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停业前，鸿达印刷厂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基本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鸿达印刷厂仅为公司提供加工装配服务，不涉及停业后相关人员、资产及客户供应商资源未转移至公司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

（3）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不从事印刷相关业务）

¹ “三来一补”是改革开放初期创立的一种企业贸易形式，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与“补偿贸易”，是由外商提供设备、原材料、来样等，由中方提供工地、厂房、劳动力，按照外商要求组织生产、加工装配，全部产品外销，中方收取加工费的一种贸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0713P		
法定代表人	颜瀚志		
成立日期	2008.04.2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04.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3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3,224.60	81.02
	李东红	597.00	15.00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8 年 4 月，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康印刷”）成立

2008 年 4 月 24 日，鸿康印刷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0713P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08.04.2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04.24-2018.04.24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高尔夫大道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700.00	70.00
贺小华	150.00	15.00
周华晖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3 年 4 月，鸿康印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周华晖将其持有的 15.00% 的鸿康印刷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850.00	85.00
2	贺小华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4 年 7 月，鸿康印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3 日，任志生将其持有的 3.98% 的鸿康印刷股权以 3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810.20	81.02
2	贺小华	150.00	15.00
3	王东	39.80	3.98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4 年 10 月，鸿康印刷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8 日，鸿康印刷股东决议对鸿康印刷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同比例增加至 3,9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任志生	3,224.60	81.02
2	贺小华	597.00	15.00
3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⑤2015年2月，鸿康印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任志生将其持有的81.02%的鸿康印刷股权以3,22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60	81.02
2	贺小华	597.00	15.00
3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⑥2018年8月21日，鸿康印刷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印刷制品的销售。

⑦2018年9月，鸿康印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3日，贺小华将其持有的15.00%的鸿康印刷股权以5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红；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81.02%的鸿康印刷股权以3,22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3,224.60	81.02
2	李东红	597.00	15.00

3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⑧2019年10月，鸿康印刷名称变更

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2日，鸿康印刷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晖贸易”），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后	第二次变更后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记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⑨2019年10月9日，昇晖贸易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印刷制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

⑩2020年4月，昇晖贸易第一次减资

2020年4月29日，昇晖贸易股东一致同意将昇晖贸易的注册资本由3,980.00万元同比例调整至2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162.04	81.02
2	李东红	30.00	15.00
3	王东	7.96	3.98
合计		200.00	100.00

昇晖贸易于2013年逐步停止印刷包装生产业务，2014年高义有限设立后已逐步将人员和业务转移至高义有限，2019年变更经营范围至不再包含印刷产品销售业务，其停止经营印刷包装业务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成本和经营场所规模方面的考量将该公司印刷包装业务整合至公司处开展，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13.00万元，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该公司停止经营印刷包装

业务后，其原有员工已经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入职公司或终止劳动合同；存货主要交付予客户，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公司有需求的销售给公司，其余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转移至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昇晖贸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

（4）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494771		
法定代表人	任贤忠		
成立日期	2009.09.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09.22-2029.09.22		
登记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无锡路7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453.36	75.56
	贺小华	79.98	13.33
	任贤忠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9年9月，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鸿成”）成立

2009年9月22日，烟台鸿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494771
法定代表人	任贤忠
成立日期	2009.09.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09.09.22-2019.01.10	
登记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无锡路7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2年5月，烟台鸿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9日，任志生将其持有的13.33%的股权转让给周义，将其持有的13.33%的股权转让给贺小华，将其持有的11.11%的股权转让给万正欣，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124.46	62.23
2	周义	26.66	13.33
3	贺小华	26.66	13.33
4	万正欣	22.22	11.11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2年8月，烟台鸿成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1日，烟台鸿成全部股东决定向烟台鸿成按照相同比例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373.38	62.23
2	周义	79.98	13.33
3	贺小华	79.98	13.33
4	万正欣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④2013年5月，烟台鸿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周义将其持有的13.33%的股权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

权转让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53.36	75.56
2	贺小华	79.98	13.33
3	万正欣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⑤2014年4月，烟台鸿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万正欣将其持有的11.11%的股权转让给任贤忠，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53.36	75.56
2	贺小华	79.98	13.33
3	任贤忠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注：任贤忠实际为替王东代持烟台鸿成股权。

⑥2019年1月，烟台鸿成注销

烟台鸿成已于2014年停止生产经营，停业原因为烟台鸿成股东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华南地区，并按照清算程序将机器设备等返还给股东用于向高义有限出资。烟台鸿成停止经营后，其股东已经将其部分清算后的资产用于高义有限出资。停业后，公司未承接烟台鸿成原有业务，不涉及烟台鸿成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源转移至公司处的情况。

2019年1月10日，烟台鸿成完成注销程序。烟台鸿成注销前已较长时间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无营业收入。烟台鸿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

（5）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312723

法定代表人	贺小华		
成立日期	2011.04.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11.04.06-2013.11.21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三路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169.40	84.70
	周义	15.30	7.65
	贺小华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武汉鸿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鸿琿”）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4 月，武汉鸿琿成立

2011 年 4 月 16 日，武汉鸿琿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鸿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6103312723		
法定代表人	贺小华		
成立日期	2011.04.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04.06-2021.04.05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三路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震	98.00	49.00
	任志生	71.40	35.70
	贺小华	15.30	7.65
	周义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1年5月，武汉鸿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李震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鸿瑋股权转让给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鸿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0	49.00
2	任志生	71.40	35.70
3	贺小华	15.30	7.65
4	周义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武汉鸿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3日，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鸿瑋股权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鸿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169.40	84.70
2	周义	15.30	7.65
3	贺小华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13年11月，武汉鸿瑋注销

2013年11月21日，武汉鸿瑋完成注销程序。

武汉鸿瑋于2013年注销，注销原因为：为适应市场变化和转变经营策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武汉鸿瑋注销后，其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源均未转移至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

(6)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5878624G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03.2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14.03.21-2018.10.16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骏达工业区 F1 区第一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礼品盒、精品盒、包装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85.00	85.00
	贺小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股权转让、增资等变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共同决定将印刷包装业务统一至公司处经营。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停止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基本转移至公司。注销前，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承继关系，不存在股权承继关系。

3.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完整有效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除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已经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前所述，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任志生实际控制的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任志生实际控制的高儒合伙、高萍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本企业在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作为公司管理层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综上，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

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原任职情况

①罗灼坤

2003 年至 2012 年历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负责人兼外发部负责人、质量工艺部经理、支持部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丰彩印刷包装集团技术（质量）部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东莞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东莞 UK 工厂厂长/高级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②段彦军

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星光印刷集团设计和创意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制造总监、交付总监、公司监事。

③彭燕婷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包装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项目管理总监。

（2）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的说明，其与上述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其在公司履职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一般保密义务。

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入职公司均已超过 2 年，且其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

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包装印刷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创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在线颜色控制系统	成功引进 PressSign 色彩管理系统，确保了客户的印刷文件从设计到印刷整个过程的色彩稳定性，可实现同一印刷内容在不同批次和不同设备中印刷颜色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大批量生产
混合加网技术	结合调幅网优点和调频网优点的印前出版技术。通过印前流程，根据图像的不同部分，灵活选择调幅或调频加网方式，使印刷图案既保持高分辨率和细节表现，又减少了摩尔纹的产生。	大批量生产
屏幕软打样	通过显示设备能对印刷机最终的印刷效果进行准确的预测及模拟，通过该系统，实现客户可以在不同的地方看到设计意图一致的颜色效果。	大批量生产
胶印珠光技术	在胶印油墨中添加特殊配方的珠光粉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广色域印刷技术	利用分色技术，通过高保真印刷方式，提高颜色的真实性，高度接近实物效果。	大批量生产
色彩自动控制技术	成功引进 CIP4 系统，实现了从准备印刷到批量生产的全过程自动化、标准化色彩控制，缩短了印刷前准备时间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数码印刷技术	数码印刷是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化生产过程，是一种具备灵活性、个性化的印刷方式。数码印刷工序过程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需传统印刷工艺的繁琐工序，更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水性去塑油技术	利用连线或离线的耐磨耐折水油工艺代替防刮花膜，在产品表面达到防渗水、防渗油、耐磨耐折的效果，满足环保去塑的需求。	大批量生产
印刷文件防伪技术	利用超细线条、多色渐变套印等工艺制作不规则图形，使图像无法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被完全复制，达到防伪效果。	大批量生产
浮雕烫金技术	利用激光雕刻工艺制作立体模版，通过烫金技术在产品上呈现出立体烫金图案。	大批量生产
浮雕凹凸技术	在包装产品上采用激光雕刻版，图文精致，纹理清晰，浮雕图案最高和最低点落差一般在 1~2.5mm；在视觉和触感上，形成强烈层次感，明显的立体效果，可以强调突出局部设计。	大批量生产

特种丝印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制作成局部雪花、珠光、不同视角变色、磨砂、刮刮墨、凸字油等表面效果，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逆向 UV 印刷	通过胶印一次完成印刷工序，使同一印刷品表面兼具镜面高亮光和哑光/麻面非高光效果，且哑面可模拟丝印的雪花或磨砂效果。	大批量生产
铂金浮雕印刷技术	新一代激光雕刻技术，在铂金浮雕定位银卡上进行 UV 印刷，实现立体视觉效果。	大批量生产
水性逆向光油技术	一种新型上光油的技术，适用于印张表面有局部亮/哑度对比效果的产品；使用该技术产品线条精细，触摸手感良好，亮/哑度反差高，耐折防爆性优于 UV 逆向光油，且相关产品的印后工序灵活性强，可在表面进行烫金、喷码等工艺。	大批量生产
模切击凸一体技术	采用自动化数控激光模具制作系统，通过击凸模块和模切板的整合，一次性得到击凸和模切的效果，也可实现正反同时作压线效果。	大批量生产
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	将纸浆模塑用于产品的销售包装，并在外表面进行各种表面处理工艺，如数码喷墨、丝印、移印、烫金、压纹、激光刻字。	大批量生产
深压纹技术	利用特殊模版及超高压力的压纹机，配合适当的温度，通过一次加工在产品表面实现深度击凸、压纹、磨砂等多种效果。	大批量生产
ISTA 运输测试脆值物理数据收集技术	该技术与跌落测试相结合，可以准确获得产品在跌落的瞬间产生的变形数据，为包装设计改善提供数据参考，提高包装设计的成功率。	全面推广使用
水性触感油技术	利用离线水性触感油工艺，在产品上呈现出柔软、爽滑类似绒布或软皮的效果。提升产品的档次，代替触感膜，同时达到环保去塑的目的。	大批量生产
磨砂油技术	通过过磨砂油的方式代替磨砂膜，印刷前在白纸上涂布，然后再进行胶印，达到环保去塑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数码增效技术	数码增效技术不同于传统的 UV 和烫金工艺，可应用不同颜色、高度可变的 UV 和烫金叠加印刷，达到立体可触、媲美镜面的高光高亮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折光压纹技术	通过超精细压纹版承载折光纹理，通过施加压力或者温度，把超精细的线条压印在承印物表面，产生折光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光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光变油墨，达到不同光源（红外、紫外、日光等）条件下变色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
温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温变油墨，随着温度上升或下降而改变颜色。	试产成功，待量产
发泡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发泡油墨，丝印完成后实现不同图案和纹理凸起的造型，色泽鲜艳，手感强烈	试产成功，待量产
夜光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夜光油墨，当外来光照射时，能吸收一定形态的能量，而激发光子，释放出可见光，从而产生不同色相的荧光现象。	试产成功，待量产

镭射转移技术	在纸张或膜上实现局部或满版镭射效果，突出画面层次感、细腻感，使表面更绚丽多彩，丰富饮品表面装饰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防霉抗菌剂	在光油、水油中添加银离子防霉抗菌剂，使制品包装、湿压纸托表面达到防霉抗菌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一款无胶带纸箱	利用包装的结构设计达到封闭效果，使包装纸箱更加绿色环保，并可回收再次利用，且取消使用胶带封箱的物料和动作，达到去塑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一款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卸包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可以让包装盒折平运输，使用时再组装成型，达到减少运输空间，提升货柜运输数量，减少运输成本。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植物油油墨技术	采用植物油油墨替代普通油墨。由于植物油油墨中不含矿物油，该技术更符合欧盟对矿物油的含量限制标准。	大批量生产
无墨印刷	通过一种特殊的光学处理技术，在纸张表面形成一层类似于白墨或者灰墨的印刷效果。但该技术未使用任何含油墨的成分，其适合极简线条稿的环保包装设计需求。	试产成功，待量产
一种能提高热烫印精度的工艺	通过选用特殊烫金基材和烫印箔，进行烫金组合，可以实现烫印部位与周围色彩“零误差”套位。	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2）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发明人
1	淮安高义	发明专利	2022106533625	一种能提高热烫印精度的工艺	2022.06.09	2023.09.05	2042.06.08	继受取得	高义包装（原始取得）	刘建新、罗灼坤

3.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于公司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曾分配股利 **21,573,986** 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分红，该分红于2022年第二季度实施完毕。分红款支付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应分金额（万元）	分红支付金额（万元）
任志生	4,856.01	971.20	776.96
李东红	1,320.00	264.00	211.20
任柏宾	1,071.88	214.38	171.50
王雪梅	1,071.88	214.38	171.50
王东	350.24	70.05	56.38
高萍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高儒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高艺合伙	130.00	26.00	26.00
创新投资	183.75	36.75	36.75
科创资本	183.75	36.75	36.75

阳光教育	169.24	33.85	33.85
中证投资	367.50	73.50	73.50
博资同泽	183.75	36.75	36.75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关联方股东收入分红后的主要用途如下：

姓名	主要资金流向
任志生	亲友间借款、支付股份回购款、日常消费
李东红	投资理财
任柏宾	个人消费
王雪梅	投资理财
王东	配偶间资金往来
高艺合伙	向合伙人分配
高萍合伙	向合伙人分配
高儒合伙	向合伙人分配

综上。公司本次分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48.34 万元、108,022.44 万元、62,0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8.19 万元、6,528.42 万元、4,285.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4,461.41 万元、12,377.51 万元、10,427.86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故进行现金分红。此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2,157.40 万元、0.00 元、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目的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由各股东协商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意志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度实施的分红方案按当时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已由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各股东之间对本次分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历次分配股利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任志生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李东红		
任柏宾		
王雪梅		
王东		
高艺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高艺合伙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高萍合伙		高萍合伙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高儒合伙		高儒合伙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创新投资	外部投资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科创资本		
阳光教育		
中证投资		
博资同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五、关于深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2024年4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IPO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公司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1.公司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高义包装首轮反馈问询回复受理后，深交所审核中心与公司、保荐人多次沟通项目情况及主板板块定位问题。深交所审核中心建议审慎评估公司板块定

位，公司与保荐人经充分沟通后决定撤回申请材料。

综上，公司撤回材料主要系主板行业定位影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存在现场检查情况。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主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2.申报报告期差异

本次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前次申报 IPO 在审期间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两者重合报告期为 2022 年。重合期间，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除该情况所致差异外，公司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经查询，公司与 IPO 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4 年 01 月 31 日	野*财经	靠苹果包装盒等年入 9 亿冲刺 IPO，背后任氏家族、中信证券共享资本盛宴	1.公司 2021 年工亡事件 2.公司 2020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3.公司实控人亲属及朋友入股
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投行业务资讯	IPO 终止！头部券商保荐！	1.IPO 终止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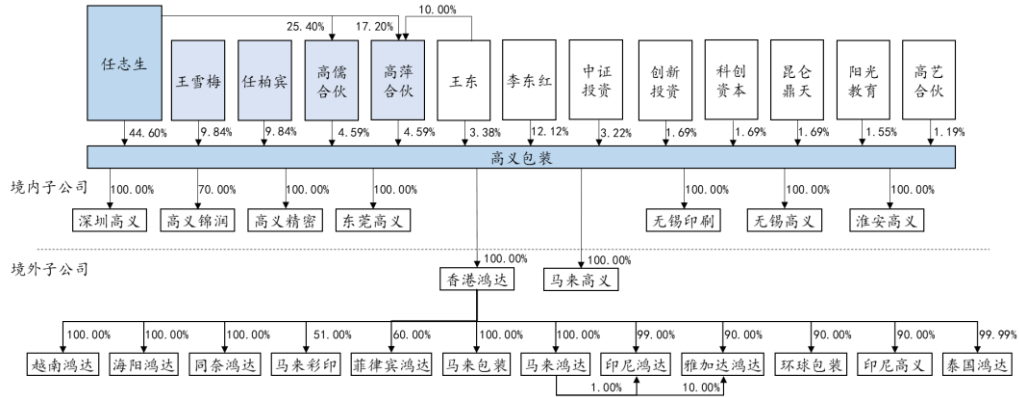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量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以及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⑤结合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进一步

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请律师核查事项①②，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更新如下：



（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吴战箴自2006年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工作经验。</p> <p>吴红日自1998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员工，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工作经验。</p> <p>曾超等自2000年至2021年，曾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1月至今在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p>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吴战箴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符合条件（一）、（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	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不存在该等不良记录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于 2021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战箴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吴红日在 1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曾超等未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七、主办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查阅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产权证明》；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资料；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搬迁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就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规定；查阅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核查角社村村民委员会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提供的村民代表大会意见；查阅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地产权证、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查阅《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访谈淮安高义房屋管理负责人员，了解相关项目实际建设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查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就主营业务及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了解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业务规模情况，检索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外协金额及规模情况；查阅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和资质。查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生产子公司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查阅公司《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控制作业指引》、《消防设施管理维护指引》并了解其实施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核验相关合同是否属于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情况，以及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资源转移情况；访谈烟台鸿成相关股东，了解烟台鸿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

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dsfy.dg.gov.cn>）、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dg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szcourt.gov.cn/thIndex>）、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s://ytzy.sdcourt.gov.cn/>）、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sdcourt.gov.cn>）、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whzy.hbfy.gov.cn/>）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hbfy.gov.cn/>）等网站上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访谈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查阅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了解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及技术来源情况；网络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诉讼、仲裁情况。

4. 查阅公司分红决议、分红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分红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内部决策情况；获取公司支付分红款相关及代扣代缴相关的资金流水，了解分红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获取任志生、李东红、任柏宾、王雪梅、王东、高艺合伙、高儒合伙、高萍合伙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 查阅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查阅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资料并对比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发生变化；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6.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其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淮安高义租赁的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的厂房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合法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期限较长，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屋，租赁期限较长；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阶段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已制定了明确的搬迁计划，相关生产线搬迁的难度及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境外租赁合法合规。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是相关集体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其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履行了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相关房屋的所有出租方，并已经就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公司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租赁使用相关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淮安高义“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现未继续实施，相关厂房历史上仅从事手工加工业务，未从事印刷业务，未产生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涉及的废水、废气，未来不在上述项目地址开展印刷生产活动，将在淮安高义自建厂房基础上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高义印刷包装（淮安）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生产或排污情况。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外协商、劳务外包供应商需要并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务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况。除淮安高义因消防水池正在改造尚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外，其他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未纳入消防监管。公司不

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舆情等事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任志生在设立公司之前，有多年的印刷包装行业积累，曾在不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于广东、山东等地设立多家印刷包装公司；任志生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务纠纷）；部分公司注销或停业后人员、资产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已基本转移至公司处，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整有效。罗灼坤、段彦军、彭燕婷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合同、协议、承诺，其在公司履职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一般保密义务；上述人员入职公司均已超过 2 年，且其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分红的资金用途均已分配给相应股东，相关内部股东主要用于个人事宜，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回馈股东，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此次分红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此次分红税款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 公司前次终止申报 IPO 主要是基于从战略上调整上市规划，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披露准则变化以及申报报告期变化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重

大媒体质疑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汤海龙

承办律师：_____

王茂竹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十 日